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以下为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和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列席了前述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相关参会及决议情况

1、2020年3月4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等十四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2、2020年3月4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度监事薪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年度工作总结三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3、2020年3月4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度工作总结等六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4、2020年3月26日，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等十二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5、2020年6月13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两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6、2020年9月12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至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等五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7、2020年11月2日，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二、在2020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种培训,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

2021 年 4 月 16 日